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执业过程中坚持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总费用为 2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于晓红

林素月

李 力

2020 年 10 月 30 日